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港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111-89-01-723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22.252 秒，31 度 57 分 24.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备〔2024〕40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27.9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大气专项，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涉及甲醛、二氯甲烷，但项目 500m 范	

		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不涉及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8〕20号）；</p> <p>2.规划名称：《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原南京市规划局或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1〕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和时段</p>	

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桥西、北至规划新星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千米。

规划时段：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目标：a、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功能定位中的“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聚集区”；

b.江北创新全产业链中的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产业主导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产业空间结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基地、四板块”。一轴：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一基地：结合地铁站点，于创新轴南侧打造以总部办公、咨询、金融等三产服务业为主的总部基地。四板块：即双峰路以北的重型工业板块、双峰路以南的轻型工业板块、老镇西南侧的重大项目预留板块、临港物流板块。

（3）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扩建桥林新城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桥林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主干管沿浦乌公路、丰子河路、新星大道等敷设，根据地形及道路竖向标高，合理设置污水提升泵站，降低污水管道埋深。共规划污水提升泵站4座。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号楼，属于“一轴、一基地、四板块”中的“双峰路以南的轻型工业板块”。

本项目产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发展目标和产业主导方向，不属于桥林新城限制、禁止产业。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相符。

2.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北至凌霄路和云杉路，南至现状浦乌路，西至现状的梨园路，东至规划渔火路，总面积约11.62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设备、新型装备制造等6大产业门类。

规划形成三个工业园区：桥林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制造业园区。其中桥林工业园位于步月路以西。

严禁以下项目进园区：（1）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企业；（2）含电镀、表面处理工艺企业（如确系工艺需求，经专家论证，污染可控，排污较轻者除外）；（3）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4）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且对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有冲击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属于桥林工业园区内，在浦口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桥林新城限制、禁止产业内，工业废水排水量较小。综上，本项目与《浦口区桥林新城PKd012次单元规划》相符。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1.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苏环审〔2022〕34 号）。

相关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区位于浦口区中部，桥林新城北部，北至新星大道，南至规划林中路，东以浦乌公路—双峰路—百合路—步月路为界，西至规划桥星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 1976.5 公顷。

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1—2035 年。

(1) 产业定位：

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本规划区形成“一轴、三心、三园”的总体规划结构。一轴：即沿双峰路两侧的研发主轴，服务和引领工业园区，未来辐射开发区其他板块。三心：包括双峰路—云杉路交叉口周边的综合工业社区中心和 2 处一般工业社区中心。三园：包括重点围绕集成电路产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智能交通园、以现状制造业企业为主的智能装备园。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反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2)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以江浦水厂和桥林水厂为规划区供水水源，规划于新星大道以南，兰新路以东设置一座桥林东增压站，规模 13.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工程：规划污水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供热工程：规划桥林分布式能源站 1 座，选址菊园路，装机 2 套“30 兆瓦”燃机联合循环机组，额定供汽能力 85 吨/时，最大供热能力 122 吨/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均已铺设。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基础工程规划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2〕34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购置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号楼，属于工业用地范围。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企业严格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注塑、组装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置达标。生产工艺、设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玉莲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和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积极推进区内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就近转移。本项目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不涉及	符合

5	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6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p>3.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PKd012 次单元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设备、新型装备制造等六大门类。</p> <p>依据园区产业定位及清洁生产要求设定环境准入门槛,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污总量。严禁以下项目进园区:(1)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企业;(2)含电镀、表面处理工艺企业(如确系工艺需求,经专家论证、污染可控、排污较轻者除外);(3)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4)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且对园区污水处理工艺有冲击的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在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p>			

品制造，符合 PKd012 次单元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桥林新城限制、禁止产业，工业废水排水量较小。综上，本项目与《浦口区桥林新城 PKd012 次单元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 年本）》	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审批（浦政服备〔2024〕408 号，项目代码 2402-320111-89-01-723014）。</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南京市 202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8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本项目西南侧 4.2km 处的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西侧 10.39km 处的“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详见下表1-4。

表1-4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规划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2.84	/	2.84	SE,4.2km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驷马山河浦口段全部水体，三岔水库引水渠和驷马山河除石桥镇区外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陆域	/	3.98	3.98	W, 10.39 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5。

表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	相符

		项目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相符
	限制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在琼花湖河道两岸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景观带；在兰桥雅居居民安置小区西北向与工业区相邻区域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		相符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石碛河和高旺河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大气、水、土壤均能达到相关标准	相符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137.24吨/年、氮氧化物352.44吨/年、颗粒物238.29吨/年、氨5.73吨/年、异丙醇9.33吨/年、VOCs139.7吨/年。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156.29吨/年、氮氧化物380.58吨/年、颗粒物250.65吨/年、氨气6.19吨/	本项目不产生SO ₂ 、NO 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废水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p>年、异丙醇11.2吨/年、VOCs162.26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2025年：化学需氧量243.69吨/年、氨氮29.6吨/年、总磷2.44吨/年、氟化物5.81吨/年、总铜1.94吨/年。远期2035年：化学需氧量245.06吨/年、氨氮27.89吨/年、总磷2.45吨/年、氟化物5.21吨/年、总铜1.74吨/年。</p> <p>其他要求：提高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近期20%、远期30%，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远期30%。</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p>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三楼生产车间东南角，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本项目没有储罐</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为2333万吨/年。</p>	<p>本项目用水7380t/a，耗水量较小，未突破水资源利用总量</p>	相符
	<p>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1976.5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1937.27公顷，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面积上线1376.17公顷。</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p>	相符
	<p>能源利用上线为单位GDP综合能耗0.31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未突破能源利用上线。</p>	相符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沿江 1km 范围内，同时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具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自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4.1公里。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3.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位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ZH32011120196）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以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并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p> <p>(3)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p> <p>(4) 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智能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铜、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5)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不涉及铜、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 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日常环境监测。</p>	符合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拟采用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满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9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产品。(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胶粘剂, 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较高。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胶粘剂, 产生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收集、净化效率可达到 90%。符合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要求。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建设规范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安全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措施，符合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要求。</p>

(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项目相符性分析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p>	<p>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p>	<p>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和集气罩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4 米/秒。收集效率 90%。</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1kg/h，采</p>

	<p>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用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环评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 VOCs 物质、治理设施、采购、废弃物处置台账。要求自行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黏剂、涂料，使用胶粘剂的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要求。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排放量较少。</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p>《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p>	<p>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投运后严格执行监测计划。保存台账、信息公开。</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贮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收集经过</p>

119号)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p>含有 VOCs 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p>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项目 VOCs 物料密闭保存于仓库或暂存间内。</p> <p>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4m/s。</p> <p>本项目废气末端处理选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1〕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	<p>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及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p>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中，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值≥1050mg/g。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 g/cm ³ ~0.6 g/cm ³ 。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约为 0.5g/cm 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VOCs 排放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 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按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符合

	<p>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p>	<p>日常管理中，必须通过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p>	<p>符合</p>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确保无二维码不转移。</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p>	<p>符合</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p>	<p>符合</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本项目建成后，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固废台账，保存期限定为5年。</p>	<p>符合</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业、医药重点行业</p>	<p>符合</p>
2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符合</p>
3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业、医药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胶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	--	--

不予 审批 环评 的项 目类 别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 1 的除外）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短链氯化石蜡 2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p>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本项目使用胶水属于本体型胶黏剂中的环氧树脂类，根据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含量限值。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明确了本体型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辅料</th> <th style="width: 25%;">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VOC 含量</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50\text{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原辅料	种类	VOC 含量	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	是否符合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ND	$\leq 50\text{g/kg}$	符合		
	原辅料			种类	VOC 含量	标准中 VOC 含量限值	是否符合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ND	$\leq 50\text{g/kg}$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工程概况;</p> <p>南京港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现拟投资 1000 万元, 购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 6 号楼现有标准厂房建设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 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产 60 万套塑料件(其中面罩塑料件 40 万套, 耳罩塑料件 5 万套, 呼吸器塑料件 10 万套, 汽车零部件 5 万套)。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 备案证号: 浦政服备(2024)408 号, 项目代码: 2402-320111-89-01-723014。</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应当做报告表。</p> <p>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 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 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南京港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 6 号楼</p> <p>(4) 项目性质: 新建</p> <p>(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5%</p> <p>(6)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 不设食堂和住宿</p> <p>(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制, 全年工作 8640 小时</p>
------	--

3.主体建构物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号楼,一楼为注塑生产线,二楼为原料仓库,三楼预留车间,四楼预留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注塑生产线	面罩	40万套	8640h
	耳罩	5万套	
	呼吸器	10万套	
	汽车零部件	5万套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更换用水,总用水量9180m³/a。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供水要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50人,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年工作时间为36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2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系统设计规模为1台75m³/h循环水冷却塔。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使用时间约为24h/d,360d/a,则循环量约648000m³/a。循环水系统补充水量以1%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6480m³/a,0.75m³/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413.856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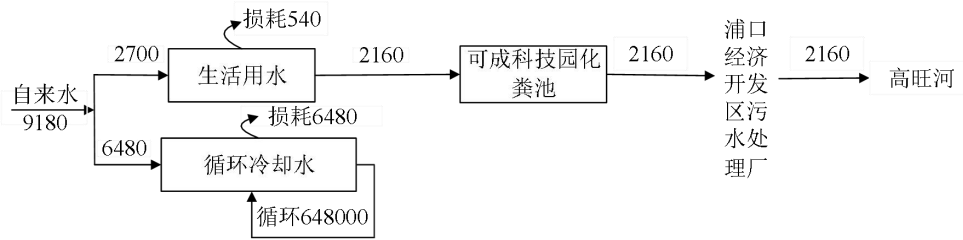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009.33m ²	购置现有标准厂房 1 楼
	预留车间 1		1009.33m ²	购置现有标准厂房 3 楼
	预留车间 2		1009.33m ²	购置现有标准厂房 4 楼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1009.33m ²	购置现有标准厂房 2 楼内
公用工程	给水		918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综合废水	2160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413.856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胶粘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20m 高排气筒 DA001 至顶楼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噪声处理	隔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绿化、合理布置等综合防治措施）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8m ²	新建，位于楼顶东南角	

6.项目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总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厂区中心地理坐标：N31 度 57 分 24.558 秒，E118 度 32 分 22.252 秒。项

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生产车间 1 楼为注塑车间，2 楼为仓库及办公周转区域，三楼、四楼为预留车间。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备注
1	PC 塑料颗粒	聚碳酸酯	20 吨	5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2	PC+ABS 塑料颗粒	PC70%、ABS30%	60 吨	6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4	PA 塑料颗粒	聚酰胺	60 吨	10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5	PA66 塑料颗粒	聚酰胺 66	300 吨	80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6	LDPE 塑料颗粒	低密度聚乙烯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7	POM 塑料颗粒	聚甲醛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8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9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0	HDPE 塑料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1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	10 吨	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2	模具	钢	2000 套	2000 套	模具区	外购，汽运
13	胶水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67%、聚氧化丙烯基二胺 33%	1.81 吨	0.5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4	风机	/	10 万套	2 万套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5	滤盒	/	100 万套	10 万套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6	五金件	/	10 万套	2 万套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7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1.7kg/桶	0.2 吨	0.2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18	液压油	基础矿物 96%~98%，高温抗氧化剂 2%~4%，200L/桶	2 吨	0.5 吨	原辅料暂存柜	外购，汽运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均不含再生塑料

3.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塑料件	/	透明无色颗粒状，熔点>240℃，密度（水=1）1.18-1.20	/	/
PC+ABS 塑料件	/	粒状，分解温度>300℃，闪点>350℃，比重（水=1）1.10-1.65	/	/
PA 塑料件	/	米白色胶粒，闪点>404℃	/	/
LDPE 塑料件	/	多色圆形/扁平固体，熔点>130-145℃，分解温度>250℃，相对密度（水=1）0.92	可燃	/
POM 塑料件	/	固态，熔点 165-169℃，分解温度>250℃，分解产生甲醛	/	/
PP 塑料件	(C ₃ H ₆) _n	白色无臭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	可燃	/
ABS 塑料件	(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微黄不透明的粉状或粒状，相对密度（水=1）1.02-1.16 成型温度 200-240℃	可燃	/
HDPE 塑料件	(C ₂ H ₄) _n	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130-145℃，相对密度（水=1）0.94-0.95	可燃	/
PE 塑料件	塑料件 (C ₂ H ₄) _n	白色树脂颗粒或粉末，点>92℃，相对密度（水=1），闪点>231℃	/	/
胶水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	可燃	无毒
	聚氧化丙烯基二胺	/	可燃	/
润滑油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基于矿物油）；燃烧上下极限：典型1%~	可燃	大量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

		10%v/v (基于矿物油)。		痛、恶心
液压油	/	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沸点°C:>290, 饱和蒸汽压: 估计值<0.5Pa(20°C), 溶解性: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1): 0.896kg/m(15°C), 自燃温度°C:>320	可燃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晕眩或反胃

(三)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DAV-55	2台	
2		空调系统	/	1套	
3		废气处理系统	/	1套	
4		排风系统	/	1套	
5		注塑机	MA900III		4台
			MA1200III		1台
			MA1600III		5台
			MA2000III		2台
			MA2600III		3台
			MA3200III		2台
			MA4700III		1台
		MA5300III		1台	
		L6068		3台	
6	机械手	KA-900HD		9台	
		KA-1100HD		2台	
7	拌料机	HTHS-50、HTHS-100		2台	
8	烘干固化机(电能)	/		1套	
9	冷却塔	75m ³ /h		1套	
10	打胶机	/		3台	
11	模温机(电能)	HTMC-9EWG		2台	
		HTMC-12EWG		2台	

(2) 生产设备能力与生产规模的匹配关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为订单式生产, 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 生产时, 仅需要注塑产品规格更换模具。本项目共设置 22 台注塑机, 项目采用 3 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 360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注塑能力, 则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注塑量 (t/h)	使用原材料种类	设备运行时间 h/a	注塑能力 (t/a)
MA900III	4 台	0.0025	PC、PC+ABS	8760	87.6
MA1200III	1 台	0.0015	ABS	6720	10.08
MA1600III	5 台	0.0015	LDPE、 POM、PP、 PE、HDPE	6720	50.4
MA2600III	3 台	0.0025	PA	8760	65.7
MA2000III	2 台	0.003	PA66	8760	52.56
MA3200III	2 台	0.003			52.56
MA4700III	1 台	0.004			35.04
MA5300III	1 台	0.005			43.8
L6068	3 台	0.005			131.4
合计	22 台	/	/	/	529.14

根据原料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注塑能力见下表。

表2-7 不同原料设备最大产能与设计产能对比一览表

原料种类	设备最大注塑能力 t/a	本项目设计产能原料用量 t/a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PC 塑料颗粒	87.6	20	是
PC+ABS 塑料颗粒		60	是
PA 塑料颗粒	65.7	60	是
PA66 塑料颗粒	315.36	300	是
LDPE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POM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PP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ABS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HDPE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PE 塑料颗粒	10.08	10	是
合计	529.14	500	是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现有标准闲置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项目共包括 1 条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0 万套塑料件。

(1) 注塑生产线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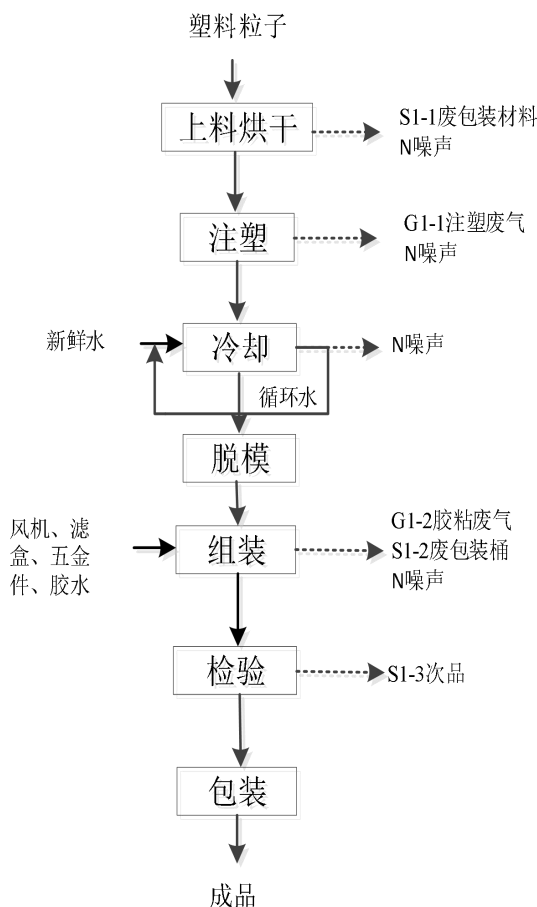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生产线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烘干: 外购的塑料粒子由车辆运输进厂后堆放至原料库内, 根据产品需求, 将不同类型的塑料粒子投入烘干固化机内进行烘干, 防止塑料粒子因在放置时吸收空气中的水分而在注塑成型时出现流痕或气泡的不良品。烘干温度为 60-80℃。部分烘干后的粒子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拌料。项目塑料粒子均采用大粒径

粒子，且上料、搅拌设备均密闭，仅烘干过程蒸发物料中水分，无物料磨损、无粉尘剥离、无机械碰撞扬尘。

2) **注塑**：将处理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加热筒内，通过料筒的传热以及螺旋杆的剪切将原材料熔化成流体，再通过螺旋杆推射入模具内进行模具成型（模具由模温机固定，模温机通过电能运行）。根据原料的不同性质，控制加热温度在 200-350℃左右。

3) **冷却**：注塑成型后的产品需经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4) **脱模取出**：冷却后的产品即为塑料件，在注塑机内自动剪切脱离模具。

5) **组装**：呼吸器塑料件产品需要使用外购的风机和滤盒进行组装，其中风机使用密封胶与生产的塑料件进行粘合在一起，滤盒周边涂上胶水后与组装好的呼吸器一起人工包装备用。

6) **检验**：对脱模产品进行检验。

7)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

2.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产生 S1-4 废活性炭；项目设备维护产生 S1-5 废液压油、S1-6 废润滑油、S1-7 废油桶；项目员工生活产生 S1-8 生活垃圾，W1 生活污水。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1	注塑、冷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苯、甲醛、氨、臭气浓度
	G1-2	组装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噪声	N	生产	-	等效 A 声级
固废	S1-1	检验	次品	废塑料
	S1-2	上料烘干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
	S1-3	组装	废包装桶	塑料、有机物
	S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S1-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S1-6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S1-7		废油桶	金属、油类物质
	S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购置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现有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现状为空置房屋,因此不涉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u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u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u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1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TSP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1月16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约3.8km,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东经118.543854°、北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50~0.65	32.5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纬 31.995259°)	TSP	日平均	0.3	0.161~0.176	58.7	0	达标
-------------------	-----	-----	-----	-------------	------	---	----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其中 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高旺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BOD ₅	DO	COD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
高旺 河	W8（高 旺河入 江口上 500m）	最小值	7.05	3.8	8.02	17	4.5	0.10	0.05
		最大值	7.11	3.9	8.17	19	4.8	0.11	0.06
		平均值	7.08	3.87	8.08	18.17	4.67	0.11	0.058
		Sij	0.04	0.97	0.62	0.91	0.78	0.11	0.29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W9（浦 口经济 开发区 处理厂 排口上 游 500m）	最小值	7.09	2.5	10.24	11	3.1	0.1	0.06
		最大值	7.2	2.9	10.92	14	3.9	0.15	0.08
		平均值	7.15	2.72	10.63	13.17	3.6	0.12	0.067
		Sij	0.075	0.68	0.39	0.66	0.6	0.12	0.3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Ⅲ类标准值			6-9	4	5	20	6	1	0.2

监测结果表明，高旺河监测断面上各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修订版）》规定，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属于 3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处理厂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 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标准，尾水排入高旺河。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接管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5（10）</td> </tr> <tr> <td>标准</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氨、甲醛、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臭气浓度。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氨、甲醛、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p>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氨氮	35	1.5	TP	8	0.3	TN	70	5（1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氨氮	35	1.5																							
TP	8	0.3																							
TN	70	5（1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有组织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乙苯参照苯标准执行;酚类、氯苯、二氯甲烷、甲醛、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酚类	15		/	
氯苯	20		/	
二氯甲烷	50		/	
氨	20		/	
甲醛	5		/	
苯	2		/	
甲苯	8		/	
乙苯	50		/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1,3-丁二烯	1		/	
苯系物	25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企业边界	4.0
甲苯			0.8
苯、乙苯			0.4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二氯甲烷			0.6

酚类			0.02
甲醛			0.05
氯苯			0.1
苯系物			0.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厂界	5.0
氨			1.5
臭气浓度			20
1,3-丁二烯	/	/	/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4	0.576	0.064	
		酚类	0.01395	0.012555	0.001395	
		氯苯类	0.0279	0.02511	0.00279	
		二氯甲烷	0.02619	0.023571	0.002619	
		苯乙烯	0.011529	0.0103761	0.0011529	
		丙烯腈	0.0009	0.00081	0.00009	
		甲苯	0.000504	0.0004536	0.0000504	
		乙苯	0.002511	0.0022599	0.0002511	
		1, 3-丁二烯	0.0000405	0.00003645	0.00000405	
		氨	0.00648	0	0.00648	
		甲醛	0.000045	0.0000405	0.0000045	
		苯系物*	/	/	0.00424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	/	0.07	
		酚类	0.00155	/	0.00155	
		氯苯类	0.0031	/	0.0031	
		二氯甲烷	0.00291	/	0.00291	
		苯乙烯	0.001281	/	0.001281	
		丙烯腈	0.0001	/	0.0001	
		甲苯	0.000056	/	0.000056	
		乙苯	0.000279	/	0.000279	
		1, 3-丁二烯	0.0000045	/	0.0000045	
		氨	0.00072	/	0.00072	
		甲醛	0.000005	/	0.000005	
		苯系物*	/	/	0.004244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2160	
	COD	0.864	0.108	0.756	0.0648	
	SS	0.648	0.216	0.432	0.0216	
	NH ₃ -N	0.054	0	0.054	0.0032	
	TP	0.00648	0	0.00648	0.00064	
	TN	0.0756	0	0.0756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7	0	0	0	
	危险废物	9.841	0	0	0	
	生活垃圾	9	0	0	0	

*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

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甲醛、苯系物) 0.0724t/a、有组织氨 0.00648t/a; 无组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甲醛、苯系物) 0.0793t/a、无组织氨 0.0007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浦口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接管量为 2160t/a: COD0.756t/a、SS0.432t/a、氨氮 0.054t/a、总氮 0.0756t/a、总磷 0.00648t/a; 废水外排环境量 2160t/a: COD0.0648t/a、SS0.0216t/a、氨氮 0.0032t/a、总氮 0.0108t/a、总磷 0.00064t/a。纳入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现有已建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p> <p>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粘废气、危废仓库废气。</p> <p>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来自注塑生产线的注塑、冷却工序。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子为PC、PC+ABS、PA、PA66、LDPE、POM、PP、ABS、HDPE、PE粒子，共计10种。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分析注塑废气中污染物种类及产生情况，项目各原料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原料产生的污染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原料种类</th> <th style="width: 33%;">主要成分</th> <th style="width: 33%;">产生的特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塑料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碳酸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ABS 塑料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70%、ABS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td> </tr> </tbody> </table>	原料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	PC 塑料颗粒	聚碳酸酯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PC+ABS 塑料颗粒	PC70%、ABS30%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
原料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								
PC 塑料颗粒	聚碳酸酯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PC+ABS 塑料颗粒	PC70%、ABS30%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								

		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PA 塑料颗粒	聚酰胺	非甲烷总烃、氨
PA66 塑料颗粒	聚酰胺 66	非甲烷总烃、氨
LDPE 塑料颗粒	低密度聚乙烯	非甲烷总烃
POM 塑料颗粒	聚甲醛	非甲烷总烃、苯、甲醛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非甲烷总烃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 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HDPE 塑料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	非甲烷总烃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	非甲烷总烃

①非甲烷总烃

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08 树脂纤维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1.2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工序塑料粒子用量约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t/a。

本项目注塑、冷却工序在密闭的注塑机内部完成，注塑废气经注塑机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达90%，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540t/a，排放量为0.054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为0.060t/a。

表4-2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种类	原料量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设备运行时 长 (h/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PC 塑料颗粒	20	1.2	8760	0.024	0.0027
PC+ABS 塑料颗粒	60	1.2	8760	0.072	0.0082
PA 塑料颗粒	60	1.2	8760	0.072	0.0082
PA66 塑料颗粒	300	1.2	8760	0.36	0.041
LDPE 塑料颗粒	10	1.2	6720	0.012	0.0018
POM 塑料颗粒	10	1.2	6720	0.012	0.0018
PP 塑料颗粒	10	1.2	6720	0.012	0.0018
ABS 塑料颗粒	10	1.2	6720	0.012	0.0018
HDPE 塑料	10	1.2	6720	0.012	0.0018

颗粒					
PE 塑料颗粒	10	1.2	6720	0.012	0.0018
合计	500	/	/	0.6	0.0709

综上，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6t/a，则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最大速率为0.0709kg/h

②其他污染物

PC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34-250ppm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0.25kg/t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500mg/kg；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471.6mg/kg。

ABS塑料在注塑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残留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 3-丁二烯单体挥发，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PS和ABS制品中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候晓东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32.9mg/kg，乙苯单体含量135.2mg/kg，1, 3-丁二烯单体含量1.53mg/kg

PA、PA66塑料在注塑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残留的氨单体挥发，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20 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20μg/g考虑，约0.002%。

POM塑料在注塑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残留的甲醛、苯单体挥发，但由于POM的分解温度远高于注塑温度，苯产生量极少，且无相关文献参考佐证其挥发量，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甲醛产污系数参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POM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王友顺，广州化学，2021年4月第46卷第2期），POM塑料中残留的甲醛含量约5.020mg/kg。

表4-3 注塑工序其他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种类	原料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kg/t原料)	设备运行时 长 (h/a)	污染因子产 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	-----	------	------------------	------------------	-------------------	----------------

PC 塑料颗粒	20	酚类	0.25	8760	0.005	0.00057
		氯苯类	0.5		0.01	0.00114
		二氯甲烷	0.47		0.0094	0.00107
PC+ABS 塑料颗粒	PC: 42 ABS: 18	酚类	0.25	8760	0.0105	0.00120
		氯苯类	0.5		0.021	0.00240
		二氯甲烷	0.47		0.0197	0.00225
		苯乙烯	0.64		0.0115	0.00131
		丙烯腈	0.05		0.0009	0.0001
		甲苯	0.03		0.0005	0.00006
		乙苯	0.14		0.0025	0.00029
		1,3-丁二烯	0.002		0.00004	0.000005
PA 塑料颗粒	60	氨	0.002%	8760	0.0012	0.00014
PA66 塑料颗粒	300	氨	0.002%	8760	0.006	0.00068
ABS 塑料颗粒	10	苯乙烯	0.64	6720	0.0064	0.001
		丙烯腈	0.05		0.0005	0.00007
		甲苯	0.03		0.0003	0.00004
		乙苯	0.14		0.0014	0.00021
		1,3-丁二烯	0.002		0.00002	0.000003
POM 塑料颗粒	10	甲醛	0.005	6720	0.00005	0.000007
合计		酚类	0.25	/	0.0155	0.00177
		氯苯类	0.5	/	0.031	0.00354
		二氯甲烷	0.47	/	0.0291	0.00332
		苯乙烯	0.64	/	0.01281	0.0074
		丙烯腈	0.05	/	0.001	0.00057
		甲苯	0.03	/	0.00056	0.00034
		乙苯	0.14	/	0.00279	0.00161
		1,3-丁二烯	0.002	/	0.000045	0.000023
		氨	0.002%	/	0.0072	0.000082
		甲醛	0.005	/	0.00005	0.000007
		苯系物*	/	/	0.04716	0.01289

*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来源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等。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类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1993）。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1000（无量纲），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约为100（无量纲）。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左右，车间外20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1级（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左右。

（2）粘合废气

本项目粘合废气来自呼吸器的组装工序。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VOCs未检出，本次环评考虑到最不利情况，采用《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10 粘接），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60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风机等粘合胶水用量共1810kg。则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1t/a。

本项目生产时粘合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达90%，则本项目粘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t/a，排放量为0.01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约为0.01t/a。

（3）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大楼预设专用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至楼顶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以上废气排放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4-4、4-5。

表 4-4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废气编 号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注 塑 工 序	G 1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10000	6.4	0.064	0.54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10000	是	0.64	0.0064	0.054	60	/	达 标
			酚类			0.1593	0.001593	0.01395				是	0.01593	0.0001593	0.001395	15	/	
			氯苯 类			0.3186	0.003186	0.0279				是	0.03186	0.0003186	0.00279	20	/	
			二氯 甲烷			0.2988	0.002988	0.02619				是	0.02988	0.0002988	0.002619	50	/	
			苯乙 烯			0.666	0.00666	0.011529				是	0.0666	0.000666	0.0011529	20	/	
			丙烯 腈			0.0513	0.000513	0.0009				是	0.00513	0.0000513	0.00009	0.5	/	
			甲苯			0.0306	0.000306	0.000504				是	0.00306	0.0000306	0.0000504	8	/	
			乙苯			0.1449	0.001449	0.002511				是	0.01449	0.0001449	0.0002511	50	/	
			1, 3-			0.00207	0.0000207	0.000040				是	0.000207	0.00000207	0.0000040	1	/	

组装工序	汇总	丁二烯			5				7	5								
		氨	0.00738	0.0000738	0.00648	/	/		0.00738	0.0000738	0.00648	20	/					
		甲醛	0.00063	0.0000063	0.000045	90	是		0.000063	0.00000063	0.0000045	5	/					
		非甲烷总烃	10000	1.2	0.012	0.1	90	是	10000	0.12	0.0012	0.01	60	/				
		非甲烷总烃	10000	7.6	0.076	0.64	/	10000	0.76	0.0076	0.064	15	/					
		酚类		0.1593	0.001593	0.01395			0.01593	0.0001593	0.001395	20	/					
		氯苯类		0.3186	0.003186	0.0279			0.03186	0.0003186	0.00279	50	/					
		二氯甲烷		0.2988	0.002988	0.02619			0.02988	0.0002988	0.002619	20	/					
		苯乙烯		0.666	0.00666	0.011529			0.0666	0.000666	0.0011529	0.5	/					
		丙烯腈		0.0513	0.000513	0.0009			0.00513	0.0000513	0.00009	8	/					
		甲苯		0.0306	0.000306	0.000504			0.00306	0.0000306	0.0000504	50	/					
		乙苯		0.1449	0.001449	0.002511			0.01449	0.0001449	0.0002511	1	/					
		1, 3-丁二烯		0.00207	0.0000207	0.0000405			0.000207	0.00000207	0.00000405	20	/					
		氨		0.00738	0.0000738	0.00648			0.00738	0.0000738	0.00648	5	/					
		甲醛		0.00063	0.0000063	0.000045			0.000063	0.00000063	0.0000045	60	/					
		苯系物*		/	10000	/			/	/	0.11601	0.0011601	0.0042444	25	1.6			
		注：以上均为满负荷情况下；*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	0.0068	加强通风，及时清理	0.06	0.0068
		酚类	0.00155	0.00018		0.00155	0.00018
		氯苯类	0.0031	0.00035		0.0031	0.00035
		二氯甲烷	0.00291	0.00033		0.00291	0.00033
		苯乙烯	0.001281	0.00015		0.001281	0.00015
		丙烯腈	0.0001	0.00001		0.0001	0.00001
		甲苯	0.000056	0.000006		0.000056	0.000006
		乙苯	0.000279	0.00003		0.000279	0.00003
		1, 3-丁二烯	0.0000045	0.0000005		0.0000045	0.0000005
		氨	0.00072	0.00008		0.00072	0.00008
		甲醛	0.000005	0.0000006		0.000005	0.0000006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2	0.00155
无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	0.009	0.07	0.009	
		酚类	0.00155	0.00018	0.00155	0.00018	
		氯苯类	0.0031	0.00035	0.0031	0.00035	
		二氯甲烷	0.00291	0.00033	0.00291	0.00033	
		苯乙烯	0.001281	0.00015	0.001281	0.00015	
		丙烯腈	0.0001	0.00001	0.0001	0.00001	
		甲苯	0.000056	0.000006	0.000056	0.000006	
		乙苯	0.000279	0.00003	0.000279	0.00003	
		1, 3-丁二烯	0.0000045	0.0000005	0.0000045	0.0000005	
		氨	0.00072	0.00008	0.00072	0.00008	
		甲醛	0.000005	0.0000006	0.000005	0.0000006	
		苯系物*	0.004716	0.000536	0.004716	0.000536	

注：以上均为满负荷情况下；*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置装置处置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顶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6\text{kg}/\text{h}$ ；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593\text{kg}/\text{h}$ ；氯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1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186\text{kg}/\text{h}$ ；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9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88\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66\text{kg}/\text{h}$ ；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5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51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3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306\text{kg}/\text{h}$ ；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449\text{kg}/\text{h}$ ；1, 3-丁二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2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0207\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738\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0063\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1601\text{kg}/\text{h}$ 。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酚类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8\text{kg}/\text{h}$ ；氯苯类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5\text{kg}/\text{h}$ ；二氯甲烷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3\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5\text{kg}/\text{h}$ ；丙烯腈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06\text{kg}/\text{h}$ ；乙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3\text{kg}/\text{h}$ ；1, 3-丁二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005\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8\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006\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36\text{kg}/\text{h}$ 。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氨、甲醛、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乙苯参照苯标准执行；酚类、氯苯、二氯甲烷、甲醛、丙烯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系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氨、苯乙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DA001	注塑工序、组装工序	118.558216, 31.964404		20	0.5	15.44(10000m³/h)	25	86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76
										酚类	0.0001593
										氯苯类	0.0003186
										二氯甲烷	0.0002988
										苯乙烯	0.000666
										丙烯腈	0.0000513
										甲苯	0.0000306
										乙苯	0.0001449
										1, 3-丁二烯	0.00000207
										氨	0.0000738
										甲醛	0.00000063
										苯系物*	0.0011601

注：*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4、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酚类、氯苯、二氯甲烷、氨、甲醛、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苯系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酚类、氯苯、二氯甲烷、甲醛、丙烯腈、苯系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丁二烯	1 次/年	/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注：排气筒废气监测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 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 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 DA001 排气筒直径 0.5m, 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 设计烟气流速为 15.44m/s, 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宜取 20m/s 左右相关要求。企业单个排气筒所排放废气均不发生反应, 废气可达标排放, 且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

6.风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注塑设备采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 粘合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 危废仓库采取整体换风收集废气。

①注塑设备

管道收集：风量=管道截面积×风速

根据废气工程实际经验数据，密闭管道有机废气设计风速一般为13m/s左右，本次取13m/s。本项目注塑设备废气收集情况分别见表4-8。

表 4-8 注塑设备废气收集情况

工序	设备	型号	台数	收集方式	点位数量	管道直径m	设计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注塑	注塑机	MA900III	4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	4	0.1	13	1469.52
	注塑机	MA1200III	1		1	0.1	13	367.38
	注塑机	MA1600III	5		5	0.1	13	1836.9
	注塑机	MA2000III	2		2	0.1	13	734.76
	注塑机	MA2600III	3		3	0.1	13	1102.14
	注塑机	MA3200III	2		2	0.1	13	734.76
	注塑机	MA4700III	1		1	0.1	13	367.38
	注塑机	MA5300III	1		1	0.1	13	367.38
	注塑机	L6068	3		3	0.1	13	1102.14
合计								8082.36

②粘合工序

本项目粘合工序采用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3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口”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0.7m/s；

F—罩口面积 m²，本次设置一个集气罩，长 0.5m，宽 0.4m，面积 0.2m²。

则集气罩风量 Q=（0.5~0.7）*1*3600*0.2=360~504m³/h，取风量为 400m³/h。

③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使用整体换风，密闭负压收集，危废仓库面积为8m²，高2m，每小时换风10次，则风量为160m³/h。

经计算总风量为 8642.36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设计风量按计算风量的 120%左右考虑，为 10000m³/h。

对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收集率可达 95%，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

压收集率可达 90%。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综上所述，废气收集效率均取 90%是可行的。

7.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废气处置装置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降为 50%。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50%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8	0.5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酚类	0.0007965	0.0007965			
			氯苯类	0.001593	0.001593			
			二氯甲烷	0.001494	0.001494			
			苯乙烯	0.00333	0.00333			
			丙烯腈	0.0002565	0.0002565			
			甲苯	0.000153	0.000153			
			乙苯	0.0007245	0.0007245			
			1, 3-丁二烯	0.00001035	0.00001035			
			甲醛	0.00000315	0.00000315			
			苯系物*	0.0058005	0.0058005			

注：*苯系物为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汇总。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

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机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机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粘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和危废仓库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经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与排放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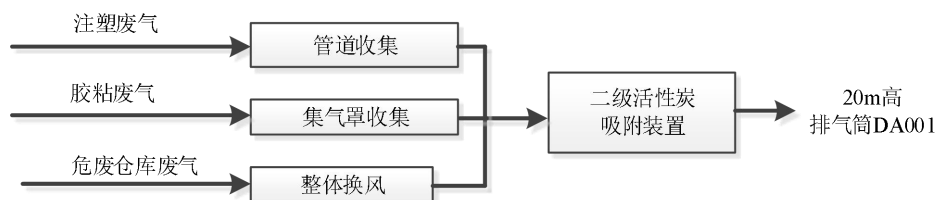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UV 光解等，这些方法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①冷凝法：只能在低温条件下采用，适合处理含有有害物组分单纯的废气。

②喷淋洗涤法：可分为化学洗涤吸收和物理洗涤，对于无机气体如 NH_3 ， HCl ， H_2S 等，采用化学吸收法具有很好的净化效果，而大部分有机废气不宜采用化学吸

收。物理吸收的吸收剂应具有与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同时还应具有较小的挥发性，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常作为废气治理过程中的预处理过程，同时可起到冷却降温、预除尘的作用，但会产生二次污染。

③吸附法：工艺条件为常温，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可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吸附在吸附剂上的有机组分需要解吸，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④直接燃烧：需增加二次能源，处理温度较高，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气体温度升高，可以回收热量，但存在安全性问题，最重要一点，直接燃烧法需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比较高，存在运行费用高和产生 NO_x 等二次污染物的问题。

⑤催化燃烧：工艺是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有机组分在比较低温的情况下可以燃烧，节约能源，操作简单、安全性高，催化燃烧工艺适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有机组分的废气，具有运行费用少、工艺流程简单的优点，特别是针对漆包线、石油加工等产生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行业适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满足活性炭吸附法的适用范围，此外活性炭作为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具有吸附效率高，为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的一种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等有机废气。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进入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

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需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通过延长废气管道长度来降低废气温度，确保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低于 40℃，同时设置活性炭高温报警器。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9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活性炭定期更换，年用量较小，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的危废库房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00-900m ² /g
动态吸附率	10%
一次装填量	800kg
有效停留时间	0.2—2s
过滤风速	0.6m/s
吸入温度	<45℃，25℃最佳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填装的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8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其中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填充量为 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满负荷削减浓度取 8.3449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24；

则处理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负荷更换周期为 $=800 \times 10\% \div (8.34498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4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超过 3 个月，按年工作 360 天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暂定为 9 次/年，则一年需要更换 7.2t 活性炭。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实记录运行情况 and 活性炭更换情况，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在处理废活性炭时，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环保部门申报废活性炭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根据《废气处理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应用与性能提升》（田学慧，《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 CTRA》2025 年第 3 期），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9. 异味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少，当距离大于 20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有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排放 2000（无量纲），无组织厂界排放 20（无量纲）的要求。废气有墙体隔挡，厂区周边均有绿化带，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收集并处理外排的有组织异味气体经空气流动稀释而消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乱，影响

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感觉脱失、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吸附处理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③植物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厂区的异味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在此情况下，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结论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均位于现有厂房内，故本项目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核算。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

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3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864		350	0.756	
		SS	300	0.648		200	0.432	
		NH ₃ -N	25	0.054		25	0.054	
		TP	3	0.00648		3	0.00648	
		TN	35	0.0756		35	0.0756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m ³ /d	是	WS001（依托园区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UTM 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WS001 (依托 园区总 排口)	118.558353	31.964473	2160	浦口 经济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规 律，且不 属于非周 期性规律	昼间	浦口 经济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5(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WS001(依托园区总 排口)	COD	1次/年
2		SS	
3		氨氮	
4		TP	
5		TN	

3.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

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4.1、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4.1.1 企业基本情况

（1）南京港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企业情况反馈，近三年内未收到因不能稳定达标、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行为的相关处罚。

4.1.2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即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也应符合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旺河，最终汇入长江。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4.2、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4.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开发区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规划规模为 20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目前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规模为 5 万 m³/d，设备安装分二阶段实施，每阶段 2.5 万 m³/d 规模，目前实际已建规模为 2.5 万 m³/d（环评批复宁环建〔2013〕140 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主验收)。

表 4-17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一阶段(已建): 2.5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规划 20 万 t/d。环评批复 5 万 t/d, 一期已建成 2.5 万 t/d, 设计现状及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20%, 远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30%
近远期规模	近期 5 万 t/d, 远期 2030 年 20 万 t/d
建设地点	南京浦口区桥林街道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
服务范围	服务整个桥林新城片区 86 平方公里, 园区内除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外, 其余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	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处理工艺	酸化水解+多模式 A2/O
环评批复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建(2013)140 号
竣工验收	一期一阶段工程已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2020 年全年接管水量 547 万 t, 约 15000t/d
实际排放水量	2020 年全年排放水量 547 万 t, 约 15000t/d
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60%
尾水去向	通过高旺河入长江南京骚狗山~江浦与浦口交界(七里河口)段, 部分尾水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要求回用至开发区百合湖作为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尾水执行标准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COD、氨氮、总磷
污泥处置	进水 COD 较低, 污泥活性不高,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较少排泥。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 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入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沉砂处理后污水进入预处理酸化水解沉淀池, 经酸化水解后, 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并增加污水的可生化性, 进入多模式 A/A/O 反应池。在 A/A/O 反应池去除氮磷及有机物等。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污泥经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多模式 A/A/O 反应池, 以保持分段进水倒置 A/A/O 反应池的生物量, 剩余污泥经剩余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处理系统处理。二沉池出水经中间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高效沉淀池, 在高效沉淀池内混凝沉淀处理后至滤布滤池, 经过滤后出水进入加氯接触池, 经消毒后尾水自流排入高旺河。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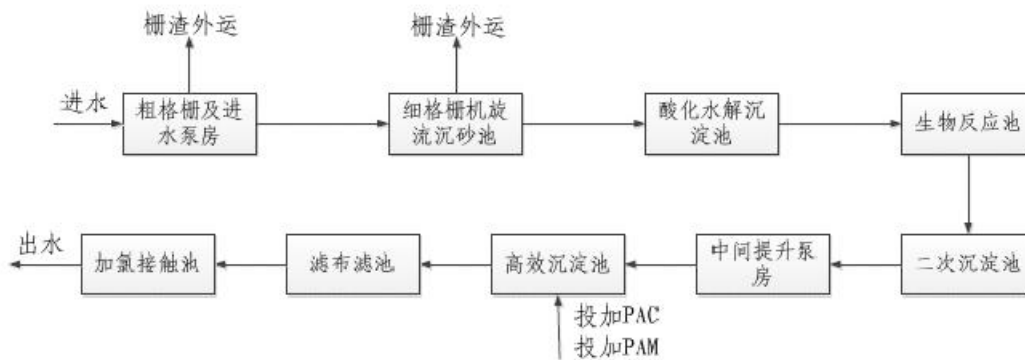


图 4-2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2.2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通过高旺河入长江南京骚狗山~江浦与浦口交界（七里河口）段，远期再生水回用至开发区百合湖作为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水。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及周边水系情况，见图 4-4。



图 4-3 水系、污水厂排口及河道闸坝位置标识图

表 4-18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信息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度：E118°35'23" 纬度：N31°59'08"	高旺河	Ⅲ类

高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断面高旺河 W8（高旺河入江口上游 500m）、W9（浦口经济开发区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监测数据及相关结论。

表 4-19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断面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8	高旺河	高旺河入江口上游 500m	水温、pH、COD、BOD ₅ 、DO、SS、高锰酸盐指数、氨氮、TP、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氟化物、锌、Cr ⁶⁺ 、砷、铅、汞、镉、镍、铜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监测频次均为连续采样三天，每天采样两次，上下午或涨落潮各一次。
W9	高旺河	浦口经济开发区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根据监测结果：高旺河设有 2 个断面，W8 和 W9 断面监测因子皆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整个开发区沿山大道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86.6km²，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比例 1:4）。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内除电子工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工业废水和园区内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开发区内已开发地块管网已建设完善，主要沿浦乌公路、双峰路、龙港路、丰子河路等敷设，能保证区内已建项目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规划继续沿浦乌公路、丰子河路、新星大道等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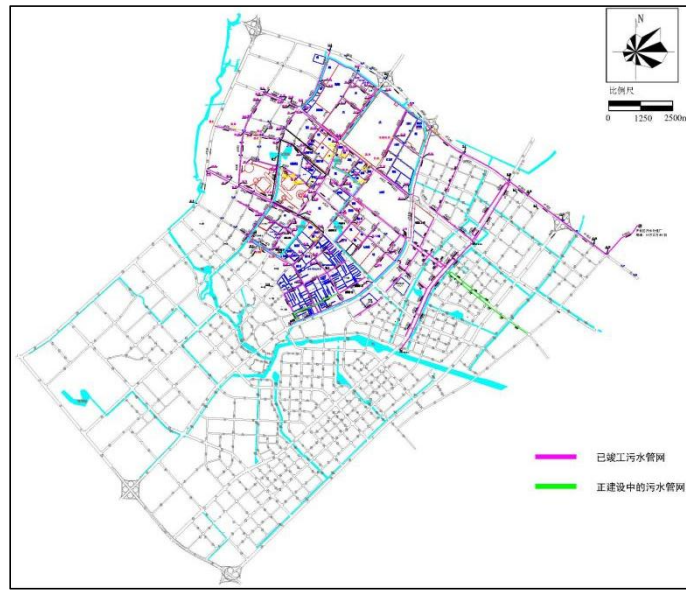


图 4-4 开发区现状污水管网图

4.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旺河下游，桥林新城东端。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t/d，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 2.5 万 t/d 二阶段规划建设 2.5 万 t/d，目前已建成运行规模为 5 万 t/d。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工艺，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中30%进行中水回用（回用于道路清洗、绿化、电厂冷却水等途径），70%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高旺河。

4.3、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4.3.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处理能力 5 万 t/d，目前运行负荷为 2.6 万 t/d，尚有 2.4 万 t/d 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6t/d（2160t/a）（包括：生活污水），在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从水量上看，本次项目废水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为 A²/O 法+深度处理，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本次新增生活污水综合接管，各污染因子经过处理后接管浓度 COD:350mg/L、SS: 22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3mg/L，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4.3.3 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污水厂管网已经铺设至企业所在区域，本次新建项目废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旺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使用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60~85dB（A），设备均置于室内，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源强见表。

表 4-20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厂房	空压机	DAV-55	2	85	减振、 隔声、 距离衰 减等	1	8	1	2	8	1	1	58	69	62	64	24h 全天	26	32	43	36	38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1m	
2.		注塑机	MA900 III	4	75		1	2	1	3	2	1	3	50	55	59	71			26	24	29	33		45
3.		注塑机	MA120 0III	1	75		3	1	1	1	1	3	1	52	54	44	53			26	26	28	18		27
4.		注塑机	MA160 0III	5	75		2	2	1	2	2	2	3	55	55	53	72			26	29	29	27		46
5.		注塑机	MA200 0III	2	75		2	1	1	2	1	2	1	50	57	50	56			26	24	31	24		30
6.		注塑机	MA260 0III	3	75		1	1	1	3	1	1	1	49	58	55	58			26	23	32	29		32
7.		注塑机	MA320 0III	2	75		3	2	1	1	2	3	3	58	51	46	68			26	32	25	20		42
8.		注塑机	MA470 0III	1	75		1	1	1	3	1	1	1	43	55	54	52			26	17	29	28		26
9.		注塑机	MA530 0III	1	75		4	2	1	5	2	4	3	61	48	42	65			26	35	22	16		39
10.		注塑机	L6068	3	75		1	6	1	3	6	1	1	48	64	58	55			26	22	38	32		29
11.		拌料机	HTHS-50、 HTHS-100	2	75		3	8	1	1	8	3	1	53	59	48	54			26	27	33	22		28

12.	烘干固化机	/	1	80		30	5	1.5	1.7	5	30	18	55.3	66.0	50.4	54.8		26	29.3	40.0	24.4	28.8
13.	冷却塔	75m ³ /h	1	80		44	20	1.5	3	20	44	3	70.4	53.9	47.1	70.4		26	44.4	27.9	21.1	44.4
14.	打胶机	/	3	70		20	8	1.5	2.7	8	20	15	44.3	54.9	46.9	49.4		26	18.3	28.9	20.9	23.4
15.	模温机	HTMC-9EWG	2	60		22	5	1.5	2.5	5	22	18	35.0	49.0	36.1	37.9		26	9.05	23.0	10.1	11.9
16.	模温机	HTMC-12EWG	2	60		26	5	1.5	2.1	5	26	18	36.5	49.0	34.7	37.9		26	10.5	23.0	8.71	11.9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 X，南北方向为 Y，高度为 Z。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41	19	18	9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减振垫	24h 全天

2.噪声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3) 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0~30dB (A)。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声源视为点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A(r₀) ——r₀ 处 A 声级，dB (A)；

A ——倍频带衰减，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 = 20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7.70	47.70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7.49	47.49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1.09	41.09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73	52.73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垫，距离衰减	/	≥25dB(A)	5

5.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件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1）塑料件次品

项目注塑冷却脱模后需对塑料件进行检验，产生少量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注塑工序塑料粒子年用量约 500t，则塑料件次品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规格为 25kg/袋，则项目产生废包装袋 2 万个，每个包装袋约 0.1kg，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胶等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使用活性炭，因此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文核算，有机废气产生的活性炭满负荷更换量为 7.2 吨，活性炭满负荷年吸附有机物总量约为 0.65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满负荷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

本项目空压机内的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年用量 2t/a，考虑

有少量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6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年用量 0.2t/a，考虑有少量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8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年用量为 5 桶，每个桶重 200g，液压油年用量为 10 桶，桶重 20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201t/a，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 36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9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件次品	注塑	固	塑料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	废包装材料	2	√	/	
3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废包装桶	0.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7.85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1.6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18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有机物	0.201	√	/	
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瓜果、纸屑等	9	√	/	

*: ①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4.1 (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②上表处置鉴别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t/a)	及装置			成分	周期	特性	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	固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每月	T,In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6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半年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01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有机物	废油桶、有机物	半年	T, I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办公	固	瓜果、纸屑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SW64	900-099-S64	/	9	环卫清运
2	塑料件次品		注塑	固	塑料		SW17	900-0003-S17	/	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	纸、塑料等		SW17	900-0003-S17、900-005-S17	/	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固	废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1-49	T,In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7.85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1.6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18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油桶、有机物		HW08	900-249-08	T, I	0.201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包装及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①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地面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渠,能够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收集池,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

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 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自行利用和处置的情况。

(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处置量 (t)	公司地址	处置类别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 -8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5 废碱 221-002-35, HW35 废碱 251-015-35, HW35 废碱 261-059-35, HW35 废碱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1000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上述单位处置范围内且上述单位均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危废

处置可落实。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新建1个2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1个8m²危废仓库。

（1）分类收集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i.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ii.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iii.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iv.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vi.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

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一般固废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20m² 一般固废库暂存，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均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中。企业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a.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 c.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d.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1）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3）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4）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在危废仓

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6) 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9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 贮存 设施	仓库 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 28181-2022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他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 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

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油墨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若原辅材料包装破裂原辅料会发生泄漏，考虑最不利情况，若地面破裂，则原料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废液均为密封桶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液态原料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0，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31。

表 4-30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 米厚粘土层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1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一般固废库、生产区	①固废分类收集、包装；②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	重点防渗区
3	办公区域	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简单防渗区

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

(1) 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①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②生产污水和污染雨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

③穿过污水池（或井、沟）壁的管道和预埋件，预先设置，不打洞。

④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防水混凝土抗渗标号不低于 40，防渗管沟厚度不低于 100mm，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生产车间地面的防渗措施

①环墙基础罐底板下采用柔性防渗结构，柔性防渗材料应与环墙基础严密连接。

②生产车间区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堤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③生产车间内污染防治区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型式。

④管道穿柔性防渗材料处应严密封闭。

(3)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①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 \times 10^{-11} \text{cm/s}$ 。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量、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

②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生产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

表 4-3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胶水	0.5	50	0.01
3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4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5	废包装桶	0.0025	50	0.00005
6	废活性炭	1.9625	50	0.03925
7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8	废润滑油	0.045	2500	0.000018
9	废油桶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49778

②胶水和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本项目 Q=0.049778<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趋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 AB 胶等原辅料的储存、使用和危废储存均可构成潜在的污染源，其潜在的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根据工艺

流程和平面布局情况，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情况，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包括仓库、危废暂存间。

根据前述危险性识别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识别结果如下所示：

表 4-3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运设施	仓库	胶水、液压油、润滑油等	泄漏、中毒、火灾	①物料泄漏造成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②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	地表漫流、下渗	土壤及地下水
	废气设备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氨、甲醛、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等	泄漏	大气	大气环境，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系统	废水输送管道	COD、氨氮等	泄漏	地表漫流、下渗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运输车辆	危废	泄漏	地表漫流、下渗	土壤及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危险生产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从生产管理、工艺艺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②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③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④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⑤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厂区设置吨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3.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60 万套塑料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6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2'22.252"	纬度	31°57'24.55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物质分布在危废暂存间；胶水等分布于仓库 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未及时收集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地下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而污染附近地下水。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企业发生火灾及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加防范知识。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消防应急物资。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原辅料及危废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酚类、 氯苯、 二氯甲 烷、氨、 甲醛、 苯、甲 苯、乙 苯、丙 烯腈、 苯乙 烯、1,3- 丁二 烯、苯 系物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0 高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苯、甲 苯、乙 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酚类、 氯苯、 二氯甲 烷、甲 醛、丙 烯腈、 苯系物	车间加强 通风无组 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丁 二烯		/

			氨、苯 乙烯、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 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 低噪声设 备, 设备设 置于室内,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建设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处, 建设 8m ² 危废仓库一处,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他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p> <p>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4)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p>

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及GB1556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三）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4	/	0.064	+0.064
		酚类	/	/	/	0.001395	/	0.001395	+0.001395
		氯苯类	/	/	/	0.00279	/	0.00279	+0.00279
		二氯甲烷	/	/	/	0.002619	/	0.002619	+0.002619
		苯乙烯	/	/	/	0.0011529	/	0.0011529	+0.0011529
		丙烯腈	/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甲苯	/	/	/	0.0000504	/	0.0000504	+0.0000504
		乙苯	/	/	/	0.0002511	/	0.0002511	+0.0002511
		1, 3-丁二烯	/	/	/	0.00000405	/	0.00000405	+0.00000405
		氨	/	/	/	0.00648	/	0.00648	+0.00648
	甲醛	/	/	/	0.0000045	/	0.0000045	+0.0000045	
	苯系物				0.0042444	/	0.0042444	+0.00424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	/	0.07	+0.07
		酚类	/	/	/	0.00155	/	0.00155	+0.00155
		氯苯类	/	/	/	0.0031	/	0.0031	+0.0031
		二氯甲烷	/	/	/	0.00291	/	0.00291	+0.00291
		苯乙烯	/	/	/	0.001281	/	0.001281	+0.001281
		丙烯腈	/	/	/	0.0001	/	0.0001	+0.0001
		甲苯	/	/	/	0.000056	/	0.000056	+0.000056
		乙苯	/	/	/	0.000279	/	0.000279	+0.000279
1, 3-丁二烯	/	/	/	0.0000045	/	0.0000045	+0.0000045		

		氨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甲醛	/	/	/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苯系物	/	/	/	0.004716	/	0.004716	+0.004716
废水		废水量	/	/	/	2160	/	2160	+2160
		COD	/	/	/	0.0648	/	0.0648	+0.0648
		SS	/	/	/	0.0216	/	0.0216	+0.0216
		氨氮	/	/	/	0.0032	/	0.0032	+0.0032
		TP	/	/	/	0.00064	/	0.00064	+0.00064
		TN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塑料件次品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7.85	/	7.85	+7.85
		废液压油	/	/	/	1.6	/	1.6	+1.6
		废润滑油	/	/	/	0.18	/	0.18	+0.18
		废油桶	/	/	/	0.201	/	0.201	+0.2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